

中共运城市委关于贯彻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实施意见

(三)加强机关党建考核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完善“五四三”党建工作考核体系,细化党建目标责任考核。按照运办发[2010]9号《市直机关党的工作考核反馈制度》,及时把党的工作考核结果,向同级党委汇报,向市管单位的市級分管领导和垂管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进行书面反馈。对排在后五名和干

部群众意见多、问题突出多的单位进行个别谈话反馈。坚持做到考核考党建,述职述党建,任用干部看党建。

(四)加强业务指导。市直机关工委要按照宏观指导、沟通联系、主动服务相结合的原则,加强对县直机关工委的工作指导,形成上下联动、互相促进的工作格局。建立市

县两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县直机关工委在县委的领导下,接受市直机关工委的指导,参加市直机关工委召开的机关党的建设方面的会议,及时反馈重要工作和重大活动的开展情况,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运城市、县两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审判检察机关及人民团体

机关的党组织。党的关系在机关工委的其他单位基层党组织和机关直属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参照执行。各级机关工委要会同同级组织部门做好督促检查工作,确保《条例》和本实施意见落到实处。

绛县县直工委 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第六十三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

第六十四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

途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重建、扩建。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

(一)为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

(二)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

(三)因撤销、迁移等原因而停止使用土地的。

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收回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绛县国土资源局 宣

1937年,卢沟桥事变发生。接着,整个华北,沦陷于日军之手。日军初到绛县,我县各地村民,尤其是不愿做亡国奴的青年,纷纷举起大刀、长矛,与鬼子展开了拼死的搏斗。垣下,董封村的热血男儿,更是生龙活虎,志坚如钢。日军初占绛县不久,鬼子一个小分队到董封骚扰,被该村“红枪会”的青年,用大刀、长矛、棍棒阻挡于西门之外。鬼子凭借武器优越,拼命硬冲,但号称刀枪不入的男儿们哪甘示弱,他们凭借手中的长矛、大刀、木棒,向着鬼子们蜂拥而上。由于近战肉搏,鬼子的枪炮发挥不了威力。终因激战中打死了日军小分队队长,而使鬼子们见势不妙,都仓惶逃命。

村民们都说,这下年轻人可惹下了大祸。果然不出所料,事发不隔几天,日军便以加倍的兵力,强行开进了董封村。他们进村后,像疯狗似的大施“烧、杀、抢”的“三光”政策。难怪直到六十年代初,董封的村民几乎全住的是茅草土房。日军把村里的民房全部烧光,仅剩下解放后作为学校的一座庙院。此后,日军为了加强南樊一带的治安,把该村作为日军长期盘踞绛县的一个据点,派日

军一个分队和警备队一个班长驻此地,还在该村建立了日军情报部。这样,董封村便成了日军任意宰割我县良民百姓的屠场。

日军初占绛县,因屡遭我县抗日军民沉重打击,后来扩充过一次兵员。那年,不知从哪里调来的一些新兵。这些新兵来后,一边加强训练,一边随时奉命作战。他们训练的内容,主要是进行刺杀演习。

董封村西门外附近,有个以前人们祭祀

董封村的刺杀场和阎王殿

活动的小庙。庙虽不大,院子倒还宽敞,四面也有围墙。鬼子让抓来的民夫沿墙跟,栽起了一排排木桩。这便成为日军训练部队演习刺杀的场地。

那是一个夏季的白天,日军将一批约有十多人的“囚犯”,用麻绳捆绑着押赴西门外刺杀场地。此时,日伪警备队小队长毕玉保正在西门城上站岗,所以鬼子押赴“囚犯”与至刺杀场地所有惨状,他都耳闻目睹。鬼子们把中国“囚犯”带至庙院西墙附近,西墙跟有事先栽好的一排木桩。先由日军少尉队长咕噜

呜啦了一阵,最后不知那队长说了声什么,只听得日本新兵“咳、咳”的两个回声,接着从捆绑的人群中提出了七人,绳捆索绑地将他们死死地固定在西墙跟的一排木桩上。然后日本分队队长又咕噜了几句,两个日军班长,便抽出明晃晃的战刀“嚓嚓”地砍掉了两个人的头(这可能是让给新兵作示范的动作)。接着,队长又指名叫了五个新兵,叫他们一律刺刀上枪。然后,手指着木桩上绑着的人咕噜了几句,最后大喊:“刺杀!”只见那五个新兵便“哇”的一声,对准那五人的胸膛刺去。其中一个新兵没有刺准,刺刀被刺在木桩上,老大一会才拔出来。紧接着二次才刺在胸部。刹时,五名被刺者胸部血淋淋的鲜血流遍全身。

(上)

资以史为鉴
政史育人

党史宣传专栏

绛县党史研究室 宣

我市防震减灾建设能力

主要与地下水化学成分变化有关的异常:井(泉)水发浑或发响,井(泉)水翻花、冒泡,并井(泉)水变色、变味、变臭,井(泉)水中漂油花。

由于地下水储存并运动于地下深处,可把地震活动的信息带到地面上来,因此很多地震前可以发现有些井水与泉水的物理化学特征发生明显的变化。这种变化,就是地下水的地震宏观异常。

地下水异常实例较多,其中较典型的如下:
1、1966年3月8日河北邢台6.8级地震震前50多个县市发现地下水异常,主要是井水位大幅度升降,震中区及其邻近地区以上升为主,而外围则以下降为主,多在震前1—2天出现。

2、1968年7月18日渤海7.4级地震。震前一二天,渤海沿岸不少井水水位大幅度升降,且有水质异常。辽宁金县自来水公司一口井,震前4小时水位突然降4米;河北乐亭县震前几天发现有些井水面上漂着油花,散发着煤油味。

(3)其他异常
其他地震宏观异常主要指地声、地光、地气、地震及各种气象与气候异常。这类异常,虽然没有地下水异常与动物异常那样多见。但一些地震之前也曾出现过,而且多在临震时出现。

★地声异常
地声异常指地震来自地下的声音,其声有如炮响雷鸣,也有如重车行驶、大风鼓荡等多种多样,现举例如下。

1975年2月4日辽宁海城7.3级地震:大震发生时,地震区听到类似岩石破裂时的“咔嚓”声,外围区听到闷雷似地声响;震前2分钟,在本溪听到如狂风似地呼啸声。

绛县地震局 宣



绛县供水总公司 宣

遗失声明

※ 不慎将郭林珍身份证丢失,身份证号:142731194808116019,住址:山西省绛县,现声明作废。

※ 绛县南凡东林修理部不慎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为:140826300070596,现声明作废。